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3樓(後棟)

承辦單位:海洋局 承辦人:潘以穎

電話:07-8157085#2007

電子信箱: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3151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52735532 11233151300A0C ATTCH3.pdf、

52735532\_11233151300A0C\_ATTCH4.pdf \cdot 52735532\_11233151300A0C\_ATTCH5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禁止5噸以上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於高雄市茄 萣區沿岸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,公告一份,請 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農業部112年10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21227480號函暨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正本: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 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 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 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興達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本府海洋局(漁業行政科) 電 2023/10/23 文